

近代上海企业发展的特点

沈祖炜（上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基础结构，微观形态的企业状况直接影响宏观经济的发展。同时，社会经济的总体状态又制约着企业的微观形态。近代中国社会经济的历史性特征，规定了上海企业发展的特点。分析这些特点对当前的企业改革具有参考价值。

一、企业发展的不平衡

在市场竞争中，此盛彼衰是个永恒的规律，企业发展的不平衡也是题中应有之义。但是，在经济发展水平低下的近代中国，一方面绝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经营分散，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企业纵向一体化发展水平或横向联合程度较高，尤其是在上海，其反差之大，引人注目。这可谓近代上海企业发展的特点之一。

自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企业享有中国被迫接受的不平等条约所赋予的特权，使中国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而外资则在贸易、金融、航运等领域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的企业，如怡和洋行、汇丰银行和太古轮船公司等。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大企业利用马关条约给予的特权纷纷进入中国。在华外资企业也在兼并重组过程中扩大了规模。如造船业中上海英商耶松船厂于 1900 年同祥生船厂合并，进而兼并了新设立的和丰船厂，资本扩张为 557 万两。英商瑞熔船厂成立于 1900 年，英商万隆铁工厂成立于 1905 年，两者资本分别为 21.8 万两和 31 万两。1912 年两厂合并，资本增至 75 万两，实际拥有资产超过 130 万两。1936 年耶松和瑞熔又再次合并，成立英联船厂，资本扩充到 1400 万元，成为上海造船业的巨擘。^[1]又如英美烟公司，该公司于 1902 年由英国和美国的烟草公司合并组成，继而进入中国市场。1 如 3 年兼并上海的英美卷烟厂，又陆续在汉口、沈阳、青岛、天津等地设立卷烟厂，并收购哈尔滨俄商老巴夺烟厂。1934 年英美烟公司在华机构组成颐中烟公司，资本达 25000 万元。1936 年它和它的 14 家主要子公司的帐面资产共计 77700 万元。^[2]

在洋务运动中产生的一批官办或官督商办企业，乃是移植西方新式技术建成，具有较大的规模，如上海的江南制造局、轮船招商局、机器织布局 and 电报局。在 1895 年以前，洋务企业所雇佣的工人达 34100-40810 人，超过了当时外资企业和中国私人资本企业工人总数。1872-1911 年官办和官商合办的厂矿数为 66 家，投资总额为 43776710 元，平均每家 66.3 万元。江南制造局在 1875 年已成为一个占地 400 亩，拥有厂房 32 座，设有大船坞一座，雇有工匠两千余人的大厂。轮船招商局在 1872 年开办时只有 3 艘轮船，1876 年添了 9 艘，1877 年又收购美商旗昌轮船公司的 18 艘，共计拥有 30 艘轮船，总吨位达 400 万吨，约占中外在华轮船总吨位的 35.7%，同外资的怡和轮船公司以及太古轮船公司成三足鼎立之势。

1927 年，国民党政府上台后，首先接管了北洋政府经营的铁路、公路、邮电等国营企业，然后利用政权的力量在金融部门建立了自己的垄断势力。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了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在商业领域也建立了统制机构，在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也大力扩充国家资本。抗日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一方面通过接收日本在中国的工业企业，另一方面又建立起全国性的或

地方性的工业垄断组织。在此过程中，国家资本的大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然而以统制经济为特征的国民党政府经营的企业，同洋务运动以来的国家资本企业具有相似的弊端，即，在企业运作方面政企不分，背离市场经济的规律，成为企业发展的一个悖论。

私人资本企业的规模，总的来说，远远小于外国资本和国家资本。但是经过几十年的资本积累和资本集聚，中国的私人资本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就形成了一批著名的大企业。荣家资本集团从 1903 年开办茂新面粉厂开始，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到 1921 年共计设立面粉厂 12 家，其中 3 家是通过兼并其它企业而成立的。到 1936 年，荣家拥有的面粉厂达到 18 家，其资本总额占关内所有面粉工业资本额的半数以上。从 1916 年起，荣家还投资于纺织业。到 1931 年，荣家集团有纱厂 9 家，其中 4 家是兼并所得。1932 年，荣氏兄弟的申新系统拥有资本 1525 万元，茂新与福新拥有资本 790 万元。荣家集团跨面粉、纺织两大行业经营，在两大行业同时称雄。

永安纺织公司是郭氏资本集团所设立。郭乐郭泉昆仲从澳洲永安果栏起家，1907 年集资 16 万港元，在香港创办永安百货公司，1918 年集资 200 万元在上海开设永安百货公司。该公司规模宏伟，经营先进，堪称百货业巨头。1922 年郭氏集团进入纺织业，创设了永安纺织公司。永安纺织公司发挥了股份制的优越性。它从大批小股东手中集资，创办资本的 78% 分散在 5247 个小股东手中。至 1933 年，永安纺织公司下属纱厂有 5 家，其中 3 家是兼并所得。“永安纺织公司在国内和国外建立了许多分公司或分庄，在国内有天津、济南、青岛、西安、灵宝、郑州、烟台、洛阳、重庆、宜昌、昆明、武汉、南通、长沙、南昌、梧州、汕头、广州等城市，在国外有泰国的曼谷、越南的海防和新加坡香港等地区。”^[3] 1935 年永安纺织集团拥有的固定资产达 1754 万元。

近代中国企业尽管已经出现集中的趋势，但是少量大企业远未达到控制小企业和垄断市场的程度。近代上海的实际情况是，大量小企业仍然存在生存与发展的余地。以卷烟工业为例。外资大企业英美烟公司占了全国卷烟产量一半以上。据统计，1926 年占 70.4%，1930 年占 65.3%，1936 年占 63.3%。^[4] 与此同时，小企业却仍然为数不少。1927 年上海的卷烟工厂多达 182 家，大多为小厂，平均每家厂仅有卷烟机 7—8 台。而号称民族资本大厂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和华成烟草公司只有卷烟机 85 台和 33 台。进入 30 年代后，上海烟草工业在竞争中改组，工厂数有所减少。在 1932 年调查的 60 家华资烟厂中，拥有 1—5 台圈烟机的有 37 家，拥有 6-10 台的为 16 家，拥有 11—20 台的为 5 家，拥有 21—40 台的为 1 家，拥有 41 台以上的为 1 家。平均每家拥有的卷烟机仍然只有 7.48 台。^[5]

卷烟工业技术含量比较低，因为容易开设而导致数量过多，在消费市场竞争和行业内部竞争的影响下，倒闭的也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大企业对小企业的兼并。

机器工业与卷烟工业不同，统计显示，上海机器工业的企业数量从 1913—1947 年几乎刊稳步增加的。上海华资机器工业企业数，1913 年为 91 家，1924 年为 284 家，1931 年为 457 家，1937 年为 570 家，1945 年为 579 家，1947 年达到了 708 家。^[6] 机器工业企业数量的稳步增加训明：上海经济技术构成的提高，对机器工业的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从而为机器工业企业的成习提供了市场环境。而工业化的进展，形成了一支技术水准较高的专业队伍。按照常理，在此过程中企业规模也会有相应的扩大。然而，上海的实际状况是，这些机器工业企业大部分是小厂。1933 年的 456 家机器厂，共雇有职工 8082 人，平均每家雇工 18 人。1947 年工厂数 708 家，工人数 15129 人，平均每家 21 人。1933 年平均每家企业拥有旋床 3.2 台，刨床 1 台，钻床 1.4 台，铣床 0.1 台。1947 年平均每家企业拥有旋床 6.3 台，刨床 1.5 台，钻床 1.8 台，铣

床 0.4 台。尽管企业规模略有扩大，但是总体水平尚低。大隆机器厂是曾经经营小型机器修理厂的严裕棠创立的，1902 年设立时，创办资本仅有 1 万余元，1919 年资本增至约 21 万余元，1925 年左右资本为 28 万元，成为中国最大的民营机器厂。^[7]就其本身而言，已属业绩不凡。然而同面粉、棉纺织等行业的大企业相比，机器行业的集中度显然要小得多。

二、股份制的超前采用

由于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基本上是外国资本影响和刺激下产生的，所以从一开设就在相当范围上借鉴了西方股份制。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下情况下采用股份制，这是近代企业发展又一特点。

早期进入中国的洋行，不少是在国外注册的股份公司。据 1852 年《北华捷报》汇编的上海洋行名录，41 家洋行中，外文原名冠以公司名称的有 30 家之多。^[8]在华投资设立的外商企业也基本上是转移外国的同类企业。如英商惠罗公司地处上海南京路，但是其董事会设于伦敦，按英国法律注册。该公司是上海最著名的外资百货公司，其经营方式、组织形式以及经营内容都同欧洲最新式的百货公司无异。

一些外资企业实际上以附股的形式吸收了大量华商资本。有些企业中，华股占了很大的比重。不少企业的华股占公司资本的 40%。琼记洋行、旗昌、东海等轮船公司以及金利源仓栈和上海自来水公司中，华股都占一半以上。怡和丝厂和华兴玻璃厂中的华股占 60% 以上，而在大东惠通银行和中国玻璃公司中甚至达到 80%。^[9]在封建性的社会结构和上层建筑还没有发生多大变动的情况下，在上海这样受到西风侵袭的通商口岸，股份制的外资企业吸引了一批积累了一定资本，愿意从事新式企业投资的买办和商人，他们“诡寄洋行”，成为近代中国最先接纳股份制的一群人。从 19 世纪 70 年代轮船招商局、机器织布局的招商集股开始，股份制的形式已为国人所认同。不可否认，当时的招商集股同规范化的股份制存在很大的距离。在官督商办体制下，为官的要强调对商人的“区分”，为商的“各怀立地致富之心”，^[10]投机色彩极浓。当时设立的公司缺乏法律制度的规范和保护，只可以被看作是近代中国股份制的雏形。

1904 年清政府标榜新政，商部仿效西法，颁布了第一部《公司律》。《公司律》以法律形式对公司的种类、创办、呈报作了规定，对公司结构中的股份、股东权利、股东会议、董事等提出了明确定义。后来清政府又制定了《公司注册试办章程》。1914 年 1 月，北洋政府颁布的《公司条例》进一步对各类公司的建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清算和解散等，作了更详细、明确的规定。对于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民事责任作出规定，就是对企业制度进行规范。在此以后，中国企业才算有了一定的章法。

据统计，1921 年注册的公司共计 256 家，1925 年增为 716 家，1929 年 2 月至 1935 年 6 月新注册的公司合计 1966 家，其中包括工商金融各业。单就制造业而言，据刘大均的调查，1933 年在所调查的 2435 家的工厂中，独资 561 家，占 23.03 %；合伙 994 家，占 40.82 %；公司形式的 682 家，占 28.01 %；政府经营的 198 家，占 8.13%。一般来说，公司的规模较大，资本较多，所以在企业数量中所占百分比并不能说明公司制度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实际地位。如果以股份公司的资本额来分析，则可以看出公司制度在中国资本主义企业中处于主导地位。1931 年对上海工业的调查说明，上海的 1883 家工厂中，公司 330 家，占工厂数的 17.53 %，但是其资本数却占了全部资本数的 71.48 %，在以公司名义注册的工厂中，明确是股份有限公司的 281 家，只占工厂数的 14.92 %，其资本却占了全部资本的 63.11%。^[11]

值得指出的是，不同的产业部门对股份制的采纳情况是不一样的。在一些新兴产业部门，中国传统的经济组织无法涉足，因此往往直接引进西方的企业组织形式。在中国被迫开放的最初 20 年里，到上海等地设立银行分支机构的，基本上是英国对殖民地从事贸易的商业银行，总部不是在伦敦，就是在印度。这类银行一般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组建。当中国本国新式银行兴起之时，银行组织形式差不多完全参照外资银行。房地产业是城市进展推动下成熟起来的。1888 年成立的英商业广房地产公司是按照香港公司法组建的。其它房地产商也“以责任有限公司或股份合作制”形式从事房地产业经营。^[12] 华商正式以房地产公司形式挂牌经营，大多是在 20 世纪以后，特别是在二三十年代。据 1950 年统计，上海共有房地产公司 300 家。

三、传统经济组织对近代市场的适应

近代上海的经济发展为各种市场主体提供了机会。不仅是最新式的企业组织率先在上海一显身手，中外大公司大企业首先在上海诞生或首先在上海驻扎，而且大量传统的商业组织也在上海找到了发展的温床。传统商业、金融、手工业都有机会在上海生长、擅变。只要能够适应一定时期的市场需求，任何形式的市场主体都有存在的必要，都会占据自己的生存空间。这是近代上海企业发展的另一个特点。

以传统金融机构钱庄为例从制度层面看，钱庄同新式银行是没法相比的。钱庄有独资和合伙两种，负有无限责任，其人事安排带有浓厚的家族、地域色彩。上海开埠以后，钱庄却有很大发展。由于外国商人初来乍到，对中国传统的交易方式以及市场行情十分生疏，特别是实现商业清算，离不开中间媒介的帮助。于是钱庄因为对外贸易和国内埠际贸易，反而大有发展。钱庄经营银洋兑换或者银钱兑换，对国内外贸易进行信用支持和资金融通，其职能和社会作用，已经同开埠以前的旧式钱庄有很大差别。外资银行大批进入上海，不但取代不了钱庄，反而强化了钱庄的地位。中国本国的新式银行兴起以后，钱庄仍然长期存在。从 1858—1946 年的统计数来看，上海的钱庄的总数 1858 年为 70 家，1903 年为 82 家，1912 年为 28 家，1926 年为 87 家，其后多次波动，至 1946 年尚有 72 家，这一数字虽然起伏变化很大，但是总体上还是维持了相当的水平，而资金总额却呈明显的上升趋势，每家钱庄的平均资金额也几乎是不断递增的。1858 年每家钱庄拥有资金仅 1.6 万元，1903 年增加到 5.6 万元，1920 年达 10.9 万元，1930 年达 25.2 万元，1937 年达 41.6 万元。^[13] 几乎是每十年翻一番。由此可见，传统的金融机构在新式企业成长的同时，仍然有自己的生存空间，当然这是以一定时期的特殊情况和它们对这些情况的适应为前提的。

商业是最能体现传统向近代转化的领域。在传统经济中早已形成各种字号行栈，它们向近现代意义上的市场主体转化取决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就经济组织形式来说，它们也可以同市场经济相适应。因此，在近代化程度最高的上海，仍然有大量商店，实际上是传统商业组织的延续。除了永安公司、先施公司等大型百货公司，以及部分大商号，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以外，大部分中小商店都是独资或合伙经营的，为数最多的是街头巷尾的夫妻老婆店。独资或合伙也是商业经营最古老的组织形式。而这个最古老的组织形式一直到近代还有它存在的空间。据 1911 年《沪南商务分会报告册》所记，当时仅在上海南市旧城区就有商业行业 43 个，总户数达 886 户。据 1915 年刊印的《上海华商各业行名簿》所记，当时上海商业有 163 种店号，被记录下来的店号达 3100 户。如此众多的商店中，能称之为新式商店的寥寥无几。大部分商店，诸如绸缎庄、皮草行、南货店、海味馆、酱园、竹行、衣庄、书坊、银楼等等，都同传统商业一脉相承。1909 年，向农工商部注册的商业公司只有巧家。辛亥革命后，全国形成了股份公司热，1915 年

全国有公司 1127 个，已缴资本 106149 万元，但是其中商业公司仅 202 个，占公司总数的 18 % ；资本 1795 万元，只占已缴资本总数的 1.7%。不用说，即使是称为公司的，许多也是有名无实。例如不管盈亏，先提官利，甚至入股时先扣去官利，股东入股等于放高利贷，这同股份公司的真谛相去甚远。因此，传统的独资或合伙经营的企业仍在商业中占主导地位，在近代上海是如此，在整个近代中国更是如此。

对近代企业发展特点的分析，可以给当前的企业改革以有益的启示。从市场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来看，企业制度由独资、合伙制发展为股份制，企业规模通过资本积累和资本集聚由小企业扩展为大企业，企业经营方式由分散经营发展为集团化经营，可以说是一种规律。但是在某个特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企业制度、企业规模以及经营方式必然呈现多样化的格局，尤其是在经济转轨时期，任何一刀切的做法都是违背事物发展规律的。所以，在大力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时候，强调现代企业制度可以有多种模式，强调“抓大放小”，强调通过实践，形成多种多样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和适应市场的生产经营方式，确实是十分重要的。口

（责任编辑：忠民）

- [1]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 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49 页。
- [2]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3 页。
- [3] 郭棣活：《上海永安纺织公司是怎样创办起来的》，《工商经济史料丛书》 第一辑。
- [4] 《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733 页。
- [5] 方宪堂等：《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4 页。
- [6]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中华书局 1966 年版，第 303，528 -529，683 页。
- [7] 《大隆机器厂的发生发展和改造》，第 3、12、20 页。
- [8] 陈文渝《上海开埠初期的洋行》，载《经济学术资料》 1983 年第 1 期。
- [9]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28 页。
- [10] 《申报》，1884 年 12 月。
- [11] 刘佛丁、王玉茹：《中国近代的市场发育与经济增长》，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6 页。
- [12] 参见张仲礼：《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版，第 385 页。
- [13] 久保亨《中国经济 100 年 0 南吻再一 统计资料万见乙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创研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6 页。